

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30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独山工业区2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聂仕飞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1,603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为了更好的利用募集资金，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实际需求，公司决定对2017年3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的《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部分调整，具体详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0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3 日